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美国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；
- 2、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- 1、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公司、本公司、易世达）拟使用自有资金200万美元在美国特拉华州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易世达（美国）能源有限公司”（名称暂定，以美国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- 2、上述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- 3、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审议通过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。

二、投资主体基本情况

上述投资主体为本公司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标的公司：易世达（美国）能源有限公司（名称暂定）

- 1、拟设立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2、注册资本：拟申请注册资本200万美元
- 3、出资方式：使用自有资金现金出资

4、注册地址：拟设立于美国特拉华州（具体地址以美国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5、执行董事：赖建清

6、拟申请经营范围：新能源及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收购、转让、出售等相关业务。（暂定，具体内容以美国当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）

7、股权结构：易世达持股100%。

四、投资目的及主要风险分析

1、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在美国特拉华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有利于新能源业务在美洲市场的进一步开拓，利用美国的资源、技术、投资等方面的优势平台，可以通过项目开发、技术合作、自主创新、产业并购等多种方式来拓宽公司的盈利模式，增强公司国际综合竞争能力，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。

2、主要风险

全资子公司设立后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拟在境外设立全资子公司，因境内外法律法规、经济政策、商业文化环境等多方面存在较大差异，可能会出现诸如政策风险、管理风险、财务税率风险等影响因素。公司将构建专业的管理团队，不断学习境外的法律法规体系、市场运营规则等，适当结合本地化策略，进行国际化人才的招聘、培养，强化内部控制管理，建立有效的风险防控体系，为顺利拓展海外市场提供有力的支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25日